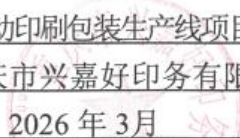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关于《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7日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打印编号: 17667148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o5719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HQ99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平	张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平	张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平	张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2013035550350000003511550118	BH003016	张永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03016	张永民
秦光玖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611	秦光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00113-07-02-160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平	联系方式	138*****23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A51/03地块														
地理坐标	(106度 37分 58.656秒, 29度 18分 59.23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500113-07-02-16060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8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开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表1中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开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td> <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开展</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表1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不开展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表1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不开展												

		污水集中处理厂。	网，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不开展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p> <p>2、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p> <p>4、审批时间：2023年6月15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p> <p>（2）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p>			

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

(3)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制造，选址位于重庆巴南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1/03 地块，该地块属于“W/M-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可知，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互相兼容，符合相关用地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纸制品制造，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 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组织 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 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 算和设定。		
		2	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 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 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 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 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 及肉类加工、淀粉 及淀粉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酒 精、饮料制造等总 氮、总磷排放大的 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 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 危险化学品仓储的 仓储物流企业和含 电镀生产工艺的工 业项目。	符合
		4	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 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 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 工项目	本 项 目 不 在 A36-3/03 地 块 , 并 且 本 项 目 也 不 属 于 含 重 金 属 或 产 生 恶 臭 气 体 铸 造 工 序 的 机 械 加 工 项 目 。	符合
		5	D1-1/02、D5-1/02 地块临近规划居住 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 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 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A32-1/03、A34-1/02 地块临近现有重 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 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 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 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 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 污染物及特征污 染物排放量未突 破规划确定的总 量管控指标。	符合
		2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 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 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8)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煤、重油等 高污染燃料的使 用,不使用锅炉。	符合
		3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 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 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已扩 建完成,本项目生 产	符合

			废水经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符合
	2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 率	1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p>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居住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地块，且本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且本项目厂界外均设置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p>	符合
	3	<p>加强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12t/a，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p>	符合
	4	<p>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p>	符合
	5	<p>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2022) 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6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7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8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辅料区、危废贮存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执行,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在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符合
	9	碳排放管控: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	本项目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符合

	<p>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p>		
11	<p>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要求。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2），项目与重庆市、巴南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一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不属于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须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使用低	符合

		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艺，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大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已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新型	符合

		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能源。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1.2.3 不涉及，4.本项目不临近居住用地，不属于易扰民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5.加大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已扩建完成。 2.仅使用电能。 3.不涉及。 4.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5.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1.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2.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融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1.仅使用电能。 2.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用水较少，排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4.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1.3 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工业园区 B 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件规定。</p> <p>1.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对比分析</p> <p>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p>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2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3.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4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符合

		染项目。	
	第二十二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條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3.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安全。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营业期间各污染物通过采取推荐的先进且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要求。

1.3.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	符合

	<p>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p>	<p>落后产能企业，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p>	
	<p>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符合
	<p>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p>	<p>本项目不会超总量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符合
	<p>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p> <p>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p>	<p>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p>	符合

<p>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放，符合准入要求。</p>	
<p>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噪声控制；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3.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

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1.3.9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措施如下：

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防治交通污染。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鼓励发展铁路、水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方式，优化发展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完善以公交为主干、轨道交通为补充、出租为辅助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配合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化，统筹布局充换电设施建设。争取东部槽谷轨道交通建设加密提速，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18 号线。逐步推进城区主要道路分步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施，开展 3 万辆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全力推进内环快速、渝南大道、渝南分流道等多条城市主干道疏堵保畅。降低机动

车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排放标准、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加大对二环外区域货运车辆（含运渣车）管控，进一步规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线性工程施工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巩固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成果，探索开展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下加油站建设在线监控设施。鼓励夏季、夜间错峰加油。

治理城市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20 个。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重点区域（环保监测点）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落实质量标准考评，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抓好脏车入城管理工作，加大流土未密闭运输、撒漏、带泥上路等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的整治。

治理生活污染。推动实施餐饮油烟排放源头治理，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对现有餐饮业、宾馆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 246.46km²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禁止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露天焚烧行为。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氮氧化物（NO_x）等重点污染因子，确保到 2025 年臭氧（O₃）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巴南蓝”。通过常态化巡查、人工影响天气、百日攻坚等手段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到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达到 320 天及以上，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1、控制工业污染：开展 10 家汽修、家具等企业废气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控制交通污染：城区主要道路分步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施，开展 3 万辆机动车尾气路检。3、控制生活污染；

推动实施餐饮油烟排放治理，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巩固 246.46km²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1/03 地块，项目使用低 VOCs 油墨，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关要求。

1.3.10 与《挥发性有机物（T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8 与《挥发性有机物（T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项目不涉及粘胶剂的使用。	符合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	符合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T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

1.3.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	符合

		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有关要求。

1.3.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等均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并暂存于专门的区域。储存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逸散量较少。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除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3.13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1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原料，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3.14 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有效提升重庆市夏季

空气质量，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统筹日常工作任务和夏季专项行动，综合施策、精准治理，突出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认真排查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充分运用“巴渝治气”数字化应用，推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夏季优良天数比率，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为秋冬季治气攻坚打好基础。

表 1.3-12 与（渝环〔202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进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2025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减排清单》，加快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以奖促治”项目实施进度，推动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行业深度治理和砖瓦行业提标改造。确保重点项目（附件1）打表推进、高质量完成，部分年底完工项目提前在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符合
（二）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本项目工艺主要有印刷，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	全面排查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提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鼓励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月底前，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治行动	以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及工业炉窑、锅炉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附件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催化反应温度低、催化剂更换不及时、无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用量不足或过量等常见问题。对脱硝设施同步开展氮氧化物和氨逃逸抽测。7月底前，完成脱硝治理设施相关整治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开展重点行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行动。	1230-2021),开展重点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 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6 月底前,化工、石化行业完成一轮LDAR检测。 针对石化化工、农药、制药、焦化行业排放的废 水,开展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的非密闭VOCs 逸散专项检查,9月底前完成密闭整改。		
(六)开 展油品储 运 销 VOCs 排 放综合整 治行动。	6月底前对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 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 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对未安 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开展排放浓度抽测,每 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按照《油品运输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标准相关要求, 组织开展汽油罐车泄漏值抽测,严禁使用问题罐 车。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七)开 展餐饮油 烟排放综 合整治行 动。	各餐饮企业、食堂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台账, 通过“餐饮在线”数字应用系统上传清洗、维护、 运转状态等记录。定期对重点餐饮企业、食堂进 行抽查抽测,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动 重点区域周边大型餐饮企业、食堂开展餐饮油烟 深度治理,油烟排放浓度控制在0.3mg/m3以下。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八)开 展臭氧污 染期间错 峰削峰减 排行动。	夏季臭氧污染应对期间,化工、制药、石化等企 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取 缔机动车维修、五金加工等行业存在的露天喷涂 工艺,不开展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储罐清洗、 VOCs治理设施更换过滤棉等作业;重点时段停止 汽修钣喷、外立面改造等施工项目;引导储油库、 加油站夜间装卸油;在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 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要求外, 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 环〔2025〕41号)中的相关要求。

1.3.15 与《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附录 A 的符合 性分析

表 1.3-13 与《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技术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宜储存在密封容器 中。在有机溶剂输送与转移、墨辊等设备清洗过程中, 应尽可能减少 VOCS 排放。废弃的油墨桶、有机溶剂 容器桶或胶水桶在移交专门的回收处理机构前,应密封 存储。印刷、烘干、复合等工艺单元产生的含 VOCS 废 气,条件允许,宜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 利用的,应采用围闭式集气系统或局部集气系统,将工 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由密闭排气系统导入 VOCs 控	液态原辅料均储存 在密封容器中;使用 时采用桶泵给料密 闭投加;废弃的包装 桶密封存储。	符合

制设备进行处理并达到本标准排放限值后排放。		
印刷、烘干、复合等工艺单元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条件允许，宜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围闭式集气系统或局部集气系统，将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由密闭排气系统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并达到本标准排放限值后排放。	采取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密闭排气系统、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必须按照规范参数条件运行。	密闭排气系统、污染控制设备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且按规范参数条件运行。	符合
企业经营者应每月记录企业使用的含 VOCS 原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和库存量等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建立相关台账，并保存 3 年。	符合
印刷生产活动中禁止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设备清洗剂；禁止溶剂型上光油的使用；禁止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胶黏剂有害物质应符合 HJ/T220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专用清洗剂进行设备擦拭；未使用胶黏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附录 A 中的相关要求。

1.4 对重庆市巴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侧邻近重庆市巴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粮公司），该公司年加 4.5 万吨稻谷，年产籼米 3.0 万吨，碎米及米糠等副产品约 1.8 万吨。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巴南粮食应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周边入驻企业提出准入要求，仅需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即可，具体要求如下：

表 1.4-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储粮公司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所在区域对食品无明显污染。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满足要求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固体	符合

				<p>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位于储粮公司侧风向，废水管线未穿越、跨越储粮公司，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均不经过储粮公司，因此，本项目对储粮公司影响较小。</p>	
3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南彭公路物流中心，不属于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符合	
<p>综上所述，在采取了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对重庆市巴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总体构思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生产各类纸质包装印刷物的中型民营企业；2022年4月建设单位租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801号附2号的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厂房建设“全自动化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16号），2022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现根据建设单位规划，拟整体迁建至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A51/03地块进行重新建设，租用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租用面积约28200m²，厂区布置五色胶印机、科雷直接制版机、冲版水处理环保设备、全自动翻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瓦机、立式覆膜机（含控制软件）等设备；建设全自动化包装印刷生产线，年产彩色包装印刷2500万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由于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因此本项目备案中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但项目实为新建（迁建）项目，本次评价也以新建（迁建）项目思路进行评价。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重庆市兴嘉好印

建设内容

务有限公司《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1/03 地块；

行业类别：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规模：企业租用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租用面积约 28200m²，购置五色胶印机、科雷直接制版机、冲版水处理环保设备、全自动翻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瓦机、立式覆膜机（含控制软件）等设备；建设全自动化包装印刷生产线，年产彩色包装印刷 2500 万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劳动员工：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50d。厂区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的规格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单件计重（g）	折合重量（t）
1	彩面	1180*1620	万张/a	1000	478	4780
2	纸盒	230*100*60	万个/a	1000	58	580
3	纸箱	430*310*215	万个/a	500	1100	5500
4	合计		万个/a	2500	/	10860

表 2.1-2 产品用途及质量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质量标准	印刷方式	对应印刷设备
彩面		发动机外箱	表面干净，无明显色差，无水分，无糊版，无褶皱	2/3 单张纸胶印	2#高宝印刷机
				1/3 UV 光固胶印	1#高宝印刷机
纸盒		充电器外盒	无明显色差，箱体干净，盒子尺寸	2/3 单张纸胶印，全部烫金	海德堡印刷机

			寸标准，方正，不变形	1/3UV 光固胶印	1#高宝印刷机
纸箱		食品外箱	无明显色差，箱体干净，盒子尺寸标准，方正，不变形	2/3 单张纸胶印	海德堡印刷机
				1/3 水性油墨柔印	水墨印刷机

2.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000m ² ，高为 12.8m。车间北部主要布置为成品库房；中部布置了各种类型的包装设备、分切机、铝箔复合机、高宝印刷机、海德堡印刷机、出版房、全自动翻纸机、全开机、对开机；南侧布置了立式覆膜机、过油机、表坑机、粘盒机、模切机等设备；其中夹层 2F 布置了水墨印刷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800m ² ，1F 为大厅；2F 为办公区，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并配套桌椅及计算机；3F、4F 为宿舍。	新建
	彩面检验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70m ² ，主要用于检验彩面产品。	新建
	工具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存放办公、生产所需的工具。	新建
储运工程	主料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23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卡纸、卡板等，分类分区存放。	新建
	彩面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330m ² 。用于堆放彩面。	新建
	瓦纸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瓦纸。	新建
	堆料区	生产车间设置多处临时堆料区，用于暂存生产所需临时堆料。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500m ² 。用于堆放待售的产品。	新建
	辅料区	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其他生产辅料。	新建
	运输	依托周边市政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建+依

环保工程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设 1 个储气罐,储罐容积约 200L。	新建	
	废气	1#高宝印刷、清洗、润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2#高宝印刷+海德堡印刷、清洗、润版、覆膜、过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	新建	
	废水	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已建生化池的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新建+依托	
	噪声	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在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在厂房东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贮存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场地表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护,并且设置托盘。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本项目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	厂房为钢结构,主体结构完好,满足依托所需。
2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系统	本项目厂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已与园区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3	公用工程(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可依托。
4	环保工程(废水)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 ³ /d	已建生化池及管网,处理能力为 50m ³ /d,暂无其他企业入驻,剩余处理能力约 50m ³ /d,本项目排入生化池最大废水量约 3.15m ³ /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1) 主要生产设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第四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号),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1#高宝印刷机	RA164-5+LFAPCALV2 五色	1台	UV固化胶印	利旧
2	2#高宝印刷机	RA105PR0-5+L 五色	1台	单张纸胶印	利旧
3	海德堡印刷机	CD102-4C	1台	单张纸胶印	利旧
4	水墨印刷机	JB-1050A	1台	柔版印刷	利旧
5	过油机	瑞安 1100	1台	过油	利旧
6	全自动翻纸机	D176F	2台	翻纸	利旧
7	全自动翻纸机	1300	2台	翻纸	利旧
8	切纸机	GW-1600	2台	切纸	利旧
9	制版系统	TP-7248H	1台	出版	利旧
10	科雷直接制版机	Kodak Magnus VLF 5183	1台	出版	利旧
11	冲版机	NR1950	2台	冲版	利旧
12	立式覆膜机	RFM-1260LCX	2台	覆膜	利旧
13	烫金机	ECHNOFOIL 1050-FSC	1台	烫金	利旧
14	全自动铝箔复合机	LF-1300	2台	复合	新增
15	全自动高速裱瓦机	DX-1650XL	2台	裱瓦	利旧
16	全自动模切机	MHK-1300FC	1台	模切	利旧
17	全自动模切机	MHK-1650EFC	1台	模切	利旧
18	全自动模切机	新联-1080	1台	模切	利旧
19	粘盒机	1100	3台	糊盒	利旧
20	提手机	华鑫 ZCT-1200	1台	粘布提手	利旧
21	贴窗机	TC-1050	1台	贴窗	利旧
22	钉箱机	DXJ-168	1台	钉钉	利旧
23	打钉机	DXJ-1200	3台	钉钉	利旧
24	自动打包机	YS-805	4台	打包	利旧
25	半自动打包机	2122	8台	打包	利旧
26	空压机	螺杆型, UDL55A	1台	提供压缩空气	利旧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利旧,设备单位时间产能不变,主要调整了工作时间,现有项目年工作 7200h,产能 9500 万件,本项目年工作 2000h,产能 2500 万件,产能关键设备为印刷设备,产能分析如下。

表 2.1-6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分析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幅宽	单次最大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万张(个)/a)	项目设计产能	对应产品
1#高宝	1	宽:	300张/批次,	2000h	720	333	彩面

印刷机		360-780	5min 一批次			333	纸盒
		长: 460-1050					
2#高宝 印刷机	1	宽: 340-740	300 张/批次, 5min 一批次	2000h	720	667	彩面
		长: 420-1050					
海德堡 印刷机	1	宽: 340-740	420 张/批次, 5min 一批次	2000h	1008	667	纸盒
		长: 420-1050				333	纸箱
水墨印 刷机	1	360-850	30 张/批次, 2min 一批次	2000h	180	167	纸箱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的关键生产设备的最大设计产能满足要求。

2.1.6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1	白板纸	5650	500	/	原料暂存区	纸箱、彩面的制作
2	白卡纸	2430	300	/	原料暂存区	纸盒、彩面的制作
3	牛卡纸	110	50	/	原料暂存区	纸盒的制作
4	铜版纸	58	5	/	原料暂存区	
5	瓦楞纸	2720	200	/	原料暂存区	
6	光哑膜	120	50	/	原料暂存区	用于覆膜
7	显影液	5	1.2	20kg/桶	辅料区	制版显影
8	润版液	2	0.35	25kg/桶	辅料区	制版润版
9	单张纸胶 印油墨	21.77	5	200kg/桶	辅料区	单张纸胶印
10	UV 光固化 油墨	12.13	2	1kg/罐	辅料区	UV 光固胶印
11	水性柔印 油墨	6.37	3	2.5kg/罐	辅料区	柔版印刷
12	水性胶	6	5	25kg/桶	辅料区	用于粘盒
13	水性覆膜 胶	12	5	25kg/桶	辅料区	用于覆膜
14	水性上光 油	4	1	50kg/桶	辅料区	印刷
15	烫金纸	1.2	0.6	480m*0.3m/卷; 折合 14.4kg/卷;	辅料区	用于烫金
16	胶印油墨 清洗剂	0.5	0.048	16kg/桶	辅料区	用于清洗

17	UV 油墨清洗剂	0.3	0.016	16kg/桶	辅料区	清洗
18	橡皮布	100	30	尺寸 1670*1355、1050*850、1060*880	辅料区	印刷, 印机耗材
18	橡皮布清洗剂	0.6	0.11	11kg/桶	辅料区	清洗
19	印刷版	6	1	/	辅料区	胶印制版用版材, 水印外购成版
20	印刷喷粉 MP300	5	1	1kg/袋, 主要为玉米粉	辅料区	印刷喷粉
23	冲版水循环滤芯	0.02	0.01	/	辅料区	用于高浓度冲版废液过滤
24	无纺布	0.5	0.1	/	辅料区	用于设备擦拭
25	润滑油	1.2	0.05	25kg/桶	辅料区	设备保养

表 2.1-8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	493	t/a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45	万 kW·h/a	市政电网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类、清洗剂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 相关要求, 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9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1	单张纸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 颜料 10-20%, 大豆油 20%~35%, 高沸点矿物油 10%~20%, 2-乙基己酸锰盐 0~5%。	各种颜色黏稠物, 相对密度小于 1 (本次按 1 进行计算), 闪点大于 130℃, 非易燃品, 性质稳定, 不溶于水。
2	UV 光固化油墨	颜料 30-53% (钛白粉、炭黑、黄色、红色、蓝色、射光蓝、其他颜色颜料), 光固化丙烯酸树脂 20-50%, 高岭土、膨润土、滑石粉 2-6%, 光引发剂 7-13%, 活性单体稀释剂 (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 8-15%, 活性助剂 (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 0.3-1%。	各色膏状物, 无特殊气味, 闪点大于 100℃, 沸点大于 100℃, 不溶于水, 密度约 1.3g/cm ³ , 惰性物料, 稳定。
3	水性柔印油墨	颜料 10-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5%, 水 5-10%, 消泡剂 1-2% 蜡 2-3%, 其他 (多元醇类) 1-2%。	油状液体; 略有刺激性气味; 比重 1:1.3; 室温下稳定。

4	水性胶	淀粉 18-23%；高岭土 1-5%；硼砂 0.8-1%；水 70-75%；其他（有机硅消泡剂）0.1-0.2%。白、黄色液体。密度 1.18g/cm ³ (25℃)。	白、黄色液体；主要用于食品、电子、机械等产品的外箱粘合生产。
5	水性覆膜胶	改性丙烯酸酯共聚物	乳白色蓝相液体，pH 值 8.0。
6	水性上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溶性共聚苯丙乳液，25-80%蜡、表面活性剂、消泡剂 1-15%、去离子水 1-15%	乳白色液体；轻微的阿摩尼亚气味；比重 1.0-1.1；pH 值 7-9；与水混溶；性质稳定。
7	润版液	乙二醇丁醚 5%~10%，四羟甲基甘脲 0~0.5%，5-氯-2-甲基-2H-异噻唑-3-酮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0~0.5%。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沸点为 100℃，闪点>65℃，密度为 1.10g/cm ³ ，可溶于水。
8	显影液	水 94.95%，硅酸钠 5%，氢氧化钠 0.05%。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相对密度 1.10g/cm ³ ，pH 值 12-13，易溶于水
9	橡皮布清洗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90.0%，二[4-(1,1,3,3 四甲基丁基苯)]胺 3-5%，a-十二烷基-w-胍基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3.0%。	透明液体；无气味；闪点 100℃；相对密度 0.85g/cm ³ ，不自燃；无爆炸危险。
10	胶印油墨清洗剂	C ₁₀ -C ₁₃ 碳氢化合物<100% C ₁₂ -C ₁₄ 醇聚氧乙烯醚<0.5%	清澈液体；无色或淡黄色；类似石油味；沸点 185℃；闪点 65℃；比重 0.80g/cm ³ ；
11	UV 油墨清洗剂	1-丁氧基-2-丙醇 50-70% 乙二醇丁醚 10-20% 二丙二醇甲醚 5-10% 丙二醇 2-5%	清澈液体；无色；气味特殊；沸点 160℃；闪点 70℃；比重 0.88g/cm ³ ；可溶于水；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相关低 VOCs 含量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10 低 VOCs 含量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s 占比	标准名称	油墨品种	限值要求
1	单张纸胶印油墨	1.9%（详见附件 4-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2020）	单张纸胶印油墨	≤3%
2	UV 光固化油墨	0.2%（详见附件 5-2）		能量固化胶印油墨	≤2%
3	水性柔印油墨	0.5%（详见附件 6-2）		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5%
4	水性胶	0.2%（根据组分识别得出，详见附件 7），根据密度换算约 2.36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	≤50g/L

5	水性覆膜胶	5g/L(详见附件8-2)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	≤50g/L
6	水性上光油	0.25%	/	/	/
7	润版液	11%(根据组分识别得出,详见附件10),根据密度换算约121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	半水基清洗剂	≤300g/L
8	显影液	0	/	/	/
9	橡皮布清洗剂	95%(根据组分识别得出,详见附件12),根据密度换算约807.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10	胶印油墨清洗剂	100%(根据组分识别得出,详见附件13),根据密度换算约80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11	UV油墨清洗剂	100%(根据组分识别得出,详见附件14),根据密度换算约88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3) 油墨用量核算

根据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计算可以得出项目产品的最大表面积,按全幅单面印刷,可以得出其印刷面积等于产品最大表面积,产品印刷面积计算如下表。

表 2.1-11 印刷面积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张印刷面积 m ²	数量 (万个)	总印刷面积 (万 m ²)	印刷方式	备注
1	彩面	1180*1620	1.91	667	1273.33	单张纸胶印	单面印刷
				333	636.67	UV 光固胶印	单面印刷
2	纸盒	230*100*60	0.086	667	57.33	单张纸胶印	外 6 面印刷
				333	28.67	UV 光固胶印	外 6 面印刷
3	纸箱	430*310*215	0.585	333	195	单张纸胶印	外 6 面印刷
				167	97.5	水印	外 6 面印刷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得知,单张纸胶印和 UV 光固胶印油墨厚度约为 1.4 μ m、水印油墨厚度约为 5 μ m,单张纸胶印油墨比重为 1g/cm³、UV 油墨比重为 1.3g/cm³、水性油墨比重为 1.3g/cm³。根据上述 MSDS 可知,胶印油墨固体分为 98.1%、UV 油墨固体分为 99.8%、水性油墨固体分为 89.5%。经过计算得出油墨的使用量;

油墨使用量计算如下表。

表 2.1-12 油墨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总印刷面积 万 m ²	油墨厚度 μm	比重 t/m ³	固体分%	利用率%	油墨用量 t/a
1	胶印油墨	1525.67	1.4	1	98.1	100	21.77
2	UV 油墨	665.33	1.4	1.3	99.8	100	12.13
3	水性油墨	97.50	5	1.3	99.5	100	6.37
4	合计	/	/	/	/	/	40.28

2.1.7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区地面采用扫帚清扫方式，不会产生冲洗用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等文件规定，生活用水以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75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337.5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抹布和拖把清洗时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2000m²，平均每周清洁 1 次（一年按 49 周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m³/周（98m³/a），将每周一次的用水量计为最大单次用水量，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88.2m³/a）。

(3) 高浓度冲版废液

在制版过程中利用显影液使 CTP 版显示图案，然后用水将 CTP 版上残留的显影液冲洗掉，从而产生冲版废水，定期排放至制版间外的收集池储存，经过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冲版水过滤循环系统的循环水量为 2.0m³/h，平均每天运行 4h，结合建设单位现有运行生产经验，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冲版水补水量为 0.08m³/d（20.0m³/a）；因冲版水在不断过滤循环后浓度逐渐升高，无法继续循环使用，冲版水平均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0.05m³，则冲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2m³/a（0.004m³/d）；因浓度较高，产生量较小，故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用水量具体见下表。

表2.1-13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最大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	员工用水	50L/人·d	30人	1.5	375	1.35	337.5	生化池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1L/m ² ·周	2000m ²	2	98	1.8	88.2	
冲版	高浓度冲版废液	/		0.084	20.0	0.004	1.2	做危废处置
合计		/	/	3.584	493	3.15	425.7	高浓度冲版废液不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鲜水日最大用量为 3.584m³/d（493m³/a），废水量为 3.15m³/d（425.7m³/a）。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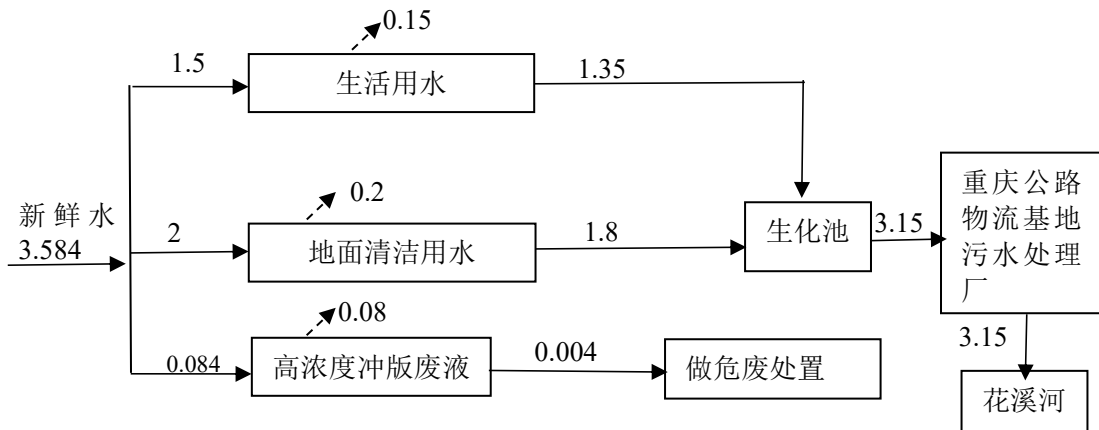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8 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厂房车间中部设置制版区和印刷区，车间北侧设置成品库房，南侧设为覆膜区、烫金区和模切区；车间西南侧设为品检区，车间西侧设为库房，车间西侧设为半成品区，车间西北侧设为油墨间，车间西北侧设为辅料区；生产厂房隔层的2楼设为办公区和水墨印刷机；此外，在车间西北侧各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厂区东侧设有出入口，紧邻外部市政道路，便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转运。

本项目平面布置在满足输出工艺、安全、环保、卫生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合理紧凑地布置相关设施，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流程顺畅。布局设计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分纸、印刷、烫金、覆膜、上光油、模切、粘盒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纸箱胶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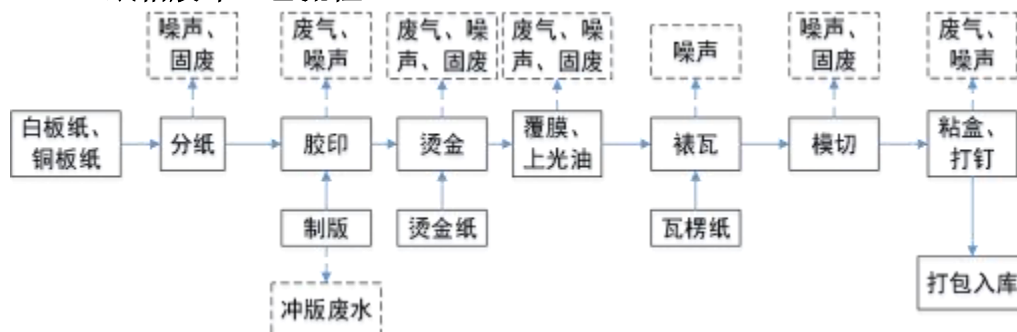


图 2.2-1 纸箱胶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纸箱水印工艺流程



表 2.2-2 纸箱水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纸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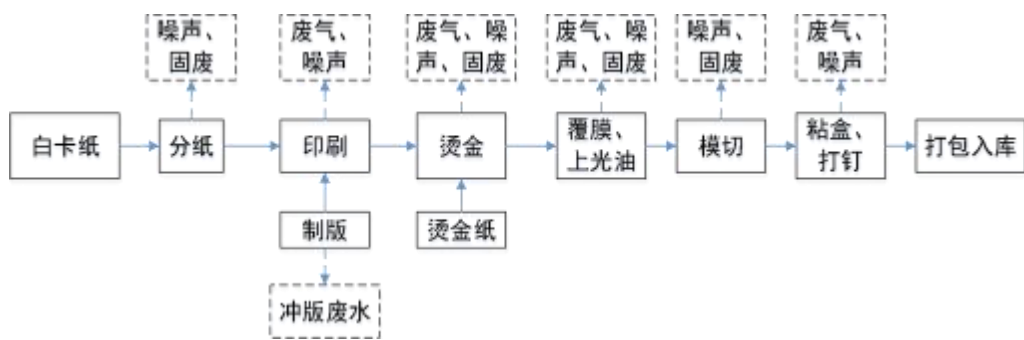


表 2.2-3 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彩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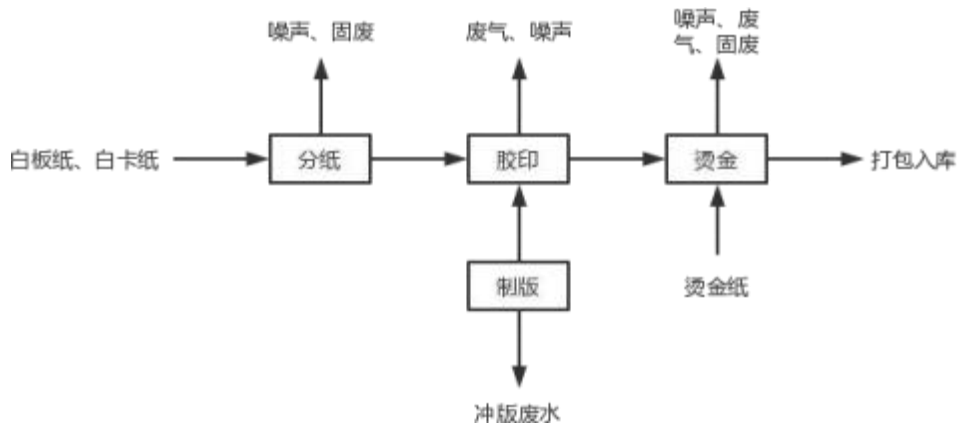


表 2.2-4 彩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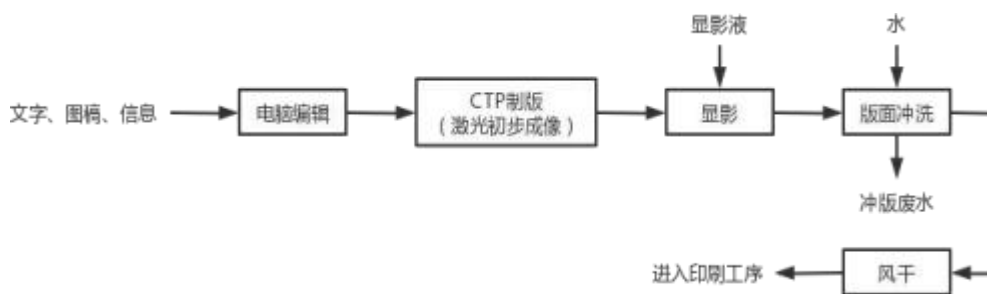


表 2.2-5 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纸**: 将原材料纸张通过全自动翻纸机、分纸机制成订单所需的尺寸大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S1)、噪声 (N)。

(2) **制版**: 本项目胶印前需要制版。计算机直接制版 (CTP) 是采用数字化

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像转变为数字，直接生成印版，省去了胶片这一材料。CTP 制版由冲版机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的激光，经过多路的光学纤维把单光束分裂成多束，极细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过声光的调制器，按照计算机中图像的信息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之后，再经过聚焦之后，几百束的微激光直接射到科雷直接制版机印版的表面进行曝光的工作，通过扫描曝光之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直接制版设备上曝光成像。

成像需利用显影液使 CTP 版显示图案，成像后需用水将 CTP 版上残留的显影液冲掉，该过程会产生高浓度冲版废液（S8），高浓度冲版废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在制版间外的收集池采用冲版废液循环滤芯进行初步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收集池循环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过滤芯（S11）。冲版机尾部出口有吹风机，设定温度在 30℃左右（温度过高会破坏显影效果），加快版面水分蒸发。

（3）印刷：本项目印刷方式主要分为胶印和柔版水印两种，胶印主要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UV 光固油墨，主要设备为 1#高宝印刷机、2#高宝印刷机和海德堡印刷机；水印主要使用水性油墨，主要设备为水墨印刷机。

胶印的工作原理是基于“油水不相溶”特性与间接转印模式，先通过制版工艺将印版区分出亲油疏水的图文部分和亲水疏油的空白部分，印刷时先向印版空白部分供水形成水膜隔绝油墨，再向印版供墨使油墨仅附着于图文部分，随后印版上的油墨先转移至橡皮布滚筒表面，最后承印物在橡皮布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受压，油墨从橡皮布完整转移到承印物上，从而完成印刷作业。

此外，2#高宝印刷机因印刷物为彩面，使每一张彩面印刷后要进行喷粉，喷粉目的是防止印刷品之间粘黏；造成图文模糊、污染。海德堡印刷机因印刷纸盒、纸箱，不会出现粘黏，故无需喷粉。

水性柔版印刷的工艺原理是基于凸版印刷的核心逻辑，以水性油墨为核心耗材，通过“网纹辊定量供墨—印版转印—承印物附着—干燥固化”的连续流程实现图文复制：首先，将网纹辊（表面布满规则凹坑的金属辊）浸入水性油墨槽或与刮墨刀配合，精准吸附定量油墨并刮除辊面多余油墨，仅保留凹坑内的油墨；随后，网纹辊与带有凸起图文的柔性树脂印版接触，将油墨转移至印版的凸起图文

部分；接着，在印刷压力作用下，印版上的水性油墨被转印到纸张、塑料薄膜、瓦楞纸板等承印物表面；最后，承印物经过联机（电能）的热风干燥单元，水性油墨中的水分快速挥发，油墨树脂成分在承印物表面固化成膜，完成印刷过程。

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1）、喷粉废气（G2）、水印废气（G3）、清洗废气（G4）、润版废气（G5）、设备噪声（N）。

由于胶印过程会使用润版液，润版后会产生废润版液（S7）；印刷使用后的印刷版使用油墨清洗剂润湿无纺布进行擦拭，水墨印刷机采用水润湿，每周由人工擦拭一次，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但会产生沾染油墨及油墨清洗剂的废无纺布（S4）。胶印过程中，橡皮布经反复使用后需定期使用橡皮布清洗剂清洗，每周由人工擦拭一次，会产生废橡皮布（S5）、废橡皮布清洗剂（S6）。

（4）烫金：根据客户要求，需在部分印刷后的半成品表面烫金。烫金又称为烫印，是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本项目烫金印版委外制作，将烫金印版安装在烫金机上，将烫金纸放在印刷后半成品表面，通过热压转移的原理（电加热至 120℃左右），将烫金纸转印至半成品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此过程会产生烫金废气（G6）、废纸边角料（S1）、噪声（N）。

（5）覆膜或上光油：印刷或烫金后的半成品表面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覆膜，覆膜为印刷品提高了亮度，增强了耐水性。本项目覆膜采用水性干法方式，将光哑膜均匀地涂在覆膜胶上后直接与印刷纸张进行贴合，通过胶粘剂分子的渗透来达到粘接的目的，覆膜过程中会略微进行升温（约 100℃）。半成品覆膜后，将水性上光油局部涂抹在膜的表面。上光油和覆膜的操作原理基本相同。

该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G7）、过油废气（G8）、废膜（S2）、设备噪声（N）。

（6）裱瓦：该工序使用水性胶，借助裱瓦机将白板纸或铜版纸和瓦楞纸进行粘合。

此过程会产生粘胶废气（G9）、废包装桶（S9）、噪声（N）。

（7）模切：按照产品尺寸大小要求，通过模切机对纸张进行裁切，使其符合后续的装订要求和粘合的要求。模切后部分作为成品外售，由客户后期自行粘盒，部分进入粘盒工序，作为成品包装盒外售。

该工序会产生废纸边角料（S1）、设备噪声（N）。

（8）粘盒或打钉：通过机器设备将前面各工序处理后的半成品折叠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自动粘盒机和钉箱机进行粘盒或打钉；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全自动提手机和自动贴窗机粘贴布提手和小窗也在此工序。此工序使用水性胶，主要成分为淀粉18-23%；高岭土1-5%；硼砂0.8-1%；水70-75%组成，基本无VOCs成分，故不予识别粘盒工序的有机废气。

（9）包装入库：完成后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

其余产污工序：

油墨、清洗剂等含化学品的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9），印刷一段时间后会产废印刷版（S10），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S12），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和油桶（S13），空压机日常使用会产生含油冷凝液（S14），人员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S15）、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2）。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2-1 主要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喷粉废气 G2	颗粒物
	印刷工序	水印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清洗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润版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烫金工序	烫金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覆膜	覆膜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上光油	过油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裱瓦	粘胶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
	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	分纸、模切	废纸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覆膜	废膜 S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	废无纺布 S4	危险废物
	清洗	废橡皮布	危险废物
	清洗	废橡皮布清洗剂	危险废物
	印刷	废润版液 S7	危险废物

	制版	冲版废液 S8	危险废物
	印刷	废包装桶 S9	危险废物
	印刷	废印刷版 S10	危险废物
	组装、保养	废滤芯 S1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2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和油桶 S13	危险废物
	空压机	含油冷凝液 S14	危险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S15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3.1 现有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工程，2022年4月建设单位租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康路801号附2号的重庆中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厂房建设“全自动化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16号），2022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2024年4月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00113MA60HQ9921001X）。

2.3.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的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已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9798.76m ² ，高为 12.8m。西南侧设置丝印区和胶印区，西北区布置覆膜区，东北区布置模切区、烫金区、品检区、出版机、办公区，东南侧布置库房、半成品区、油墨间、辅料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半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统一堆放外购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库房	位于厂区车间东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堆放待售的成品，成品库房地面硬化。
	油墨间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堆放油墨物质。
	辅料间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堆放其他生产辅料。
	运输	依托周边市政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	废水	冲版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版间外 6m ³ 的

工程		收集池暂存，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1#、2#印刷房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喷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3#印刷房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光固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水印废气、覆膜废气、粘盒废气、过油废气、烫金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车间东南侧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7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外卖或回收处理。车间东南侧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5m ² ，危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对设备间进行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居民区布置。

2.3.3 现有工程设备

现有工程的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2 现有工程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1#高宝印刷机	RA164-5+LFAPCALV2 五色	1 台	UV 固化胶印
2	2#高宝印刷机	RA105PRO-5+L 五色	1 台	单张纸胶印
3	海德堡印刷机	CD102-4C	1 台	单张纸胶印
4	水墨印刷机	JB-1050A	1 台	柔版印刷
5	过油机	瑞安 1100	1 台	过油
6	全自动翻纸机	D176F	2 台	翻纸
7	全自动翻纸机	1300	2 台	翻纸
8	切纸机	GW-1600	2 台	切纸
9	制版系统	TP-7248H	1 台	出版
10	科雷直接制版机	Kodak Magnus VLF 5183	1 台	出版
11	冲版机	NR1950	2 台	冲版
12	立式覆膜机	RFM-1260LCX	2 台	覆膜
13	烫金机	ECHNOFOIL 1050-FSC	1 台	烫金
14	全自动高速裱瓦机	DX-1650XL	2 台	裱瓦
15	全自动模切机	MHK-1300FC	1 台	模切
16	全自动模切机	MHK-1650EFC	1 台	模切
17	全自动模切机	新联-1080	1 台	模切
18	粘盒机	1100	3 台	糊盒
19	提手机	华鑫 ZCT-1200	1 台	粘布提手
20	贴窗机	TC-1050	1 台	贴窗
21	钉箱机	DXJ-168	1 台	打钉
22	打钉机	DXJ-1200	3 台	打钉
23	自动打包机	YS-805	4 台	打包
24	半自动打包机	2122	8 台	打包
25	空压机	螺杆型，UDL55A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2.3.4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 2024 年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FA24031206），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生化池出口	pH (无量纲)	7.4
	COD	105
	BOD ₅	26.2
	SS	106
	氨氮	9.81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有工程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执行）。

(2)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 1#、2#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3#印刷房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水印废气、覆膜废气、粘胶废气、过油废气、烫金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4 年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424AF1426），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4 1#、2#废气排气筒出口（G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257m ²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7.29	◎G1（丝网印废气 2#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21.6	21.4	21.3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8.26×10 ³	8.17×10 ³	8.13×10 ³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83	5.12	4.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7.83	5.12	4.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7×10 ⁻²	4.18×10 ⁻²	3.67×10 ⁻²	4.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8	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4.4	4.8	4.9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3.92×10 ⁻²	3.98×10 ⁻²	1.6

表2.3-5 3#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G2）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5027m ²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7.29	◎G2(3#印刷房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7.7	7.9	7.6	/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7×10 ⁴	1.19×10 ⁴	1.15×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9.35	11.1	9.3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9.35	11.1	9.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9	0.132	0.108	4.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4.7	5.1	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4.7	5.1	4.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0×10 ⁻²	6.07×10 ⁻²	5.06×10 ⁻²	1.6

表2.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印刷生产场所）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无组织废气（印刷生产场所）	2024.7.29	J1	2024AF1426J-0111	1.59		
			2024AF1426J-0112	1.42		
			2024AF1426J-0113	1.38		
		J2	2024AF1426J-0211	1.31		
			2024AF1426J-0212	1.25		
			2024AF1426J-0213	1.28		
		最大值				1.59
		标准限值				6.0

表2.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样品	采样时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	-----	------	------	---------

类型	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无组织 废气(厂 界)	2024.7.29	J3 (厂界西南 侧外2米)	2024AF1426 J-0311	1.07	278
			2024AF1426 J-0312	0.98	268
			2024AF1426 J-0313	0.97	289
	最大值			1.07	289
	标准限值			4.0	1000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工程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3，非甲烷总烃《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此外，印刷生产场所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及相应浓度限值。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翻纸机、覆膜机、模切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消声措施，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8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监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实测值	结果	实测值	结果	
2024.7.29	N1	61.7	62	54.4	54	设备
	N2	62.1	62	52.1	52	设备
	N3	59.9	60	51.1	51	设备
	N4	62.0	62	49.3	49	设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废膜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无纺布、废橡皮布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滤芯、废灯管、废活性炭、冲版废水等，危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本项目运营期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2.5-9。

表 2.5-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名称	类别	环评及批复批准量 (t/a)	
废水	COD	0.217	
	BOD ₅	0.072	
	SS	0.072	
	氨氮	0.02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43	
固废	生活垃圾	26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	383.53
		废膜	4.0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31.15
		废印刷版	20.0
		废滤芯	0.05
		废润版液	3.20
		废橡皮布	1.70
		废无纺布	2.00
		废清洗剂	0.84
		废润滑油	1.20
		废灯管	0.40
		废活性炭	2.68
		冲版废水	1.20

2.3.5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

经过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日常运营过程中未出现公众环保投诉问题，无环保督察问题，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置方面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现有各项环保设施目前正常运行；迁建项目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无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施整体搬迁后，原址建筑由房东收回另作他用，现有工程停产后，废气、废水污染物随生产停止不再排放，遗留的危险废物按照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全部交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搬迁过程不会造成污染问题。若原址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搬迁时，建设单位应将剩余的污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并对冲版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库等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

染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搬迁后不会对场地遗留环境问题。

2.3.6 本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1/03 地块，租用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8200m²。该标准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原作为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仓库使用。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厂房，高度 12.8m，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但依托生化池暂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建成后需完成生化池环保竣工验收。

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32.9	35	94.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巴南区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大气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南彭枢纽港规划》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渝久（监）字〔2023〕第HP56号），监测时间为2023.9.22~2023.9.28，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5km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处，监测时间距今 3 年内。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同类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其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

- 1) 监测点位：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3.5km。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2023.9.22~2023.9.28。

4)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5)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6) 监测及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E1	非甲烷总烃	2.0	0.46~0.68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的规定，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为III类水域、南湖堤坝以下河段为V类水域。项目属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环境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18日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工作动态（网址：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zwx_88766/dt_88768/202406/t20240618_13303382.html），花溪河水质达III-IV类，为水环境达标区。



网站截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为主的的城市生态系统，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总体上工业片区内野生动物较少，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使用厂房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并且本项目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且周边的工业企业均还在建设期，项目周边外环境 12 关系详见下表。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市巴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东侧	10	粮食制造
2	重庆闽轩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侧	210	机械制造
3	佳福德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侧	110	机械制造
4	重庆昆福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侧	130	机械制造
5	南彭保税物流中心	东北侧	100	物流中心
6	盛开路	西侧	10	市政道路

3.2.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1#居民点	350	0	居民点	3 户，约 9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350
2	2#居民点	260	-290	居民点	5 户，约 15 人		东侧	360
3	3#居民点	-120	-270	居民点	1 户，约 3 人		东南侧	280
4	4#居民点	380	170	居民点	1 户，约 3 人		西南侧	400
5	重庆国际分拨（公路）海关监管中心	-140	50	机关单位	员工约 140 人		西北侧	7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由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中“主城区”非甲烷总烃限值为 60mg/m³，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70mg/m³，因此，本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中表 2 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限值为 6.0mg/m³，因《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仅有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限值，无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且该标准的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限值一致，故本次评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3.3-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4.3	印刷生产场所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50	15	1.6	/	/	/	/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2.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HJ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5m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完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其中 pH、COD、BOD₅、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1

备注：①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备注
GB12523-2025	70	/
GB12348-2008	65	3 类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49	0.021
	NH ₃ -N	0.015	0.00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1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p> <p>4.1.1 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房屋装修过程中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大气扩散消散，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4.1.2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如电锯、电钻、切割机等，其噪声值在 85~95dB（A）之间。项目施工期间，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文明施工；在设备安装时，尽量在房间内进行，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砂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废气 G1、喷粉废气 G2、水印废气 G3、清洗废气 G4、</p>

润版废气 G5、烫金废气 G6、覆膜废气 G7、过油废气 G8 以及粘胶废气 G9。以上废气除喷粉粉尘外，其余废气均为有机废气，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本项目选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以表征 VOCs 的总体排放情况。

(1) 印刷废气 G1、清洗废气 G4、润版废气 G5、覆膜废气 G7、过油废气 G8

印刷废气 G1、清洗废气 G4、润版废气 G5：本项目 1#高宝印刷机使用 UV 光固油墨进行印刷，使用量为 12.13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单张纸胶印油墨的 VOCs 占比为 0.2%，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4t/a。1#高宝印刷机设备清洁方式为人工用沾染 UV 油墨清洗剂的无纺布对设备进行擦拭，UV 油墨清洗剂使用量为 0.3t/a，VOCs 占比为 100%，但清洁时间较短，本次考虑 80%挥发进入大气，20%和无纺布作为危废处置，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4t/a。

本项目 2#高宝印刷机和海德堡印刷机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进行印刷，使用量为 21.77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单张纸胶印油墨的 VOCs 占比为 1.9%，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14t/a。2#高宝印刷机和海德堡印刷机设备清洁方式为人工用沾染胶印油墨清洗剂的无纺布对设备进行擦拭；胶印油墨清洗剂使用量为 0.5t/a，VOCs 占比为 100%，但清洁时间较短，本次考虑 80%挥发进入大气，20%和无纺布作为危废处置，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0t/a。

此外，1#高宝印刷机、2#高宝印刷机和海德堡印刷机的印刷方式均为胶印，胶印过程需使用润版液；本项目润版液年使用量为 2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润版液的 VOCs 占比为 11%；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2t/a（1#高宝印刷机占比约 30%，2#高宝印刷机占比约 30%，海德堡印刷机占比约 40%）。

本项目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清洗时间短，故挥发量按 30%计算，剩余 70%清洗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已知橡皮布清洗剂总用量为 0.6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橡皮布清洗剂的 VOCs 占比为 100%；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8t/a（1#高宝印刷机占比约 30%，2#高宝印刷机占比约 30%，海德堡印刷机占比约 40%）。

因 1#高宝印刷机位于厂区东侧，2#高宝印刷机、海德堡印刷机位于西侧，故拟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综上分析，1#高宝印刷机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合计约 0.435t/a。2#高宝印刷机废气、海德堡印刷机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合计约 1.094t/a。运行时间按 5440h/a 计，分别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0%。此外，覆膜废气及过油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其产生情况如下：

覆膜废气 G7：本项目覆膜使用的水性复膜胶用量为 12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水性复膜胶的 VOCs 占比为 0.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0t/a。

过油废气 G8：过油使用的水性上光油用量为 4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水性上光油的 VOCs 占比为 0.2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a。

本项目拟在印刷机顶部各色油墨槽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此外，还收集了全自动铝箔复合机和立式覆膜机产生废气，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油墨盒数量 (个)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规格 (m)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1#高宝印刷机	1	5	1	2.6*1.2	3.12	油墨槽上方安装集气罩
2	2#高宝印刷机	1	5	1	2.6*1.2	3.12	油墨槽上方安装集气罩
3	海德堡印刷机	1	4	1	2.4*1.0	2.4	油墨槽上方安装集气罩
4	全自动铝箔复合机	2	/	2	0.5*0.4	0.4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5	立式覆膜机	2	/	2	0.4*0.4	0.32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6	过油机	1	/	1	0.3*0.3	0.09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集气罩计算风量=罩口平均风速*罩口面积*3600，其中四边敞开罩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1.05-1.25 (本项目环评取 1.05)；经计算，1#高宝印刷机所需风量为 11793.6m³/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05~1.1，本次设计风量 13000m³/h；2#高宝印刷机、海德堡印刷机、全自动铝箔复合机和立式覆膜机共用一套收集系统，所需风量为 23927.4m³/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约 1.05~1.1，本次设计 26000m³/h；

收集效率均按 80%计，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2。

(2) 喷粉粉尘 G2

在使用 2#高宝印刷机印刷过程中，纸张在印刷后会进入全封闭的喷粉机，喷粉的目的是防止印刷品背面粘脏，并加快干燥，从而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参照塑粉喷涂过程产排污系数，粉尘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喷粉用量为 5t/a，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1.5t/a。

喷粉过程位于一个封闭空间，过喷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回收，在喷粉口四周分别设有多个抽风口，收集效率按 95%计，喷粉口正下方设有漏斗，漏斗底端与风机末端通过管道连接，配套风量约 8000m³/h，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4。

(3) 水印废气 G3、烫金废气 G6、覆膜废气 G7 以及粘胶废气 G9

水印废气 G3: 本项目水墨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使用量为 6.37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单张纸胶印油墨的 VOCs 占比为 0.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2t/a。本项目设备清洁方式为人工用沾染少量自来水的无纺布对设备进行擦拭，无废气产生，无纺布作为危废处置。

烫金废气 G6: 烫金使用的烫金纸用量为 1.2t/a，烫金纸主要是由聚酯薄膜、有机硅树脂、合成树脂和染料组成，在烫金时（烫金温度 120℃）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烫金面积小时间短，故本次环评按其原料用量的 1%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

粘胶废气 G9: 粘盒使用的水性胶用量为 6t/a，根据前文表 2.1-10 可知，水性胶的 VOCs 占比为 0.2%，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2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为 0.056t/a，因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2.2 废气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序			(t/a)))		(t/a)))
DA001	1#高宝印刷机印刷、清洗、润版废气	13000	非甲烷总烃	0.351	0.176	13.5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0.140	0.070	5.3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2	2#高宝印刷机+海德堡印刷机印刷、清洗、润版废气	26000	非甲烷总烃	0.931	0.466	17.90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0.372	0.186	7.1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DA003	喷粉废气	8000	颗粒物	1.425	0.713	89.06	布袋除尘器	0.143	0.072	8.94
无组织	各工序	/	非甲烷总烃	0.376	0.188	/	通风换气	0.376	0.188	/
	喷粉	/	颗粒	0.075	0.014	/	通风换气	0.075	0.014	/

			物							
	各工序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通风换气	少量	少量	/

4.2.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表 4.2-4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口名称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高宝印刷、清洗、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高宝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3000m ³ /h	80%	60%	是	DA001
2#高宝印刷+海德堡印刷、清洗、润版废气、覆膜废气、过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高宝印刷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26000m ³ /h	80%	60%	是	DA002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喷粉粉尘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8000m ³ /h	95%	90%	是	DA003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

1#高宝印刷机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2#高宝印刷机废气、海德堡印刷机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覆膜废气、过油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为单张纸胶印油墨、UV光固化油墨、水性柔印油墨，

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1、可行技术14”。为保证稳定达标排放和降低污染物外排量，项目采取了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附录A”，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如下：

表4.2-5 “HJ1066-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使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可行性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板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浓度<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两级活性炭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在引风机抽吸作用下形成负压，废气再进入主净化工序。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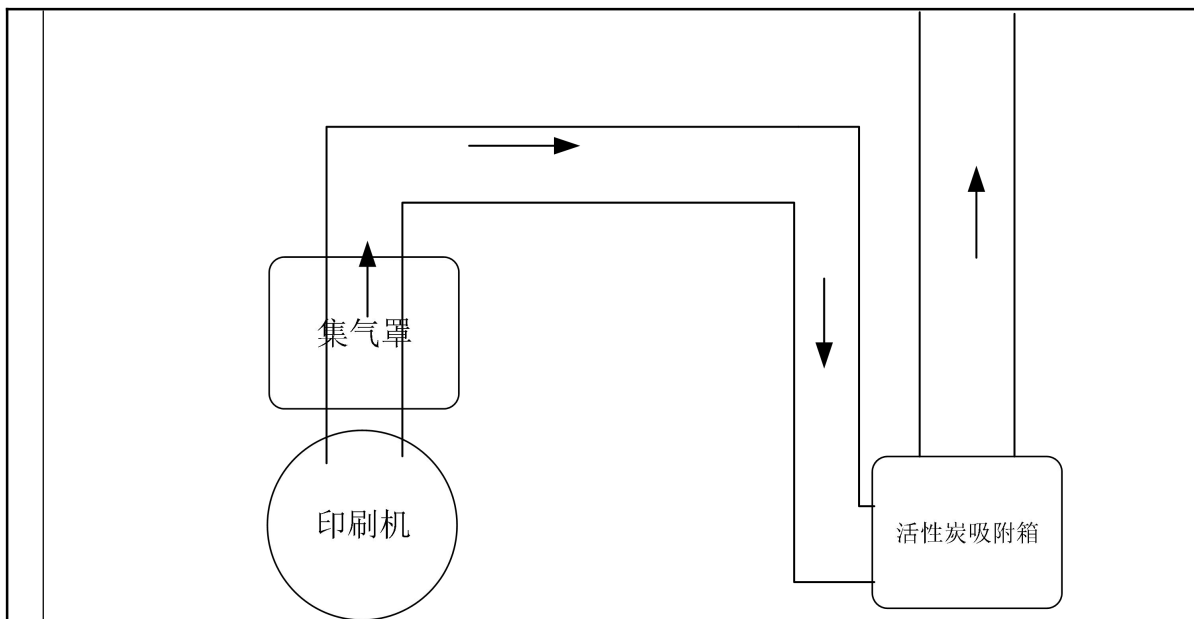


图 4.2-1 印刷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印废气、覆膜废气、粘胶废气、过油废气、烫金废气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印刷生产无组织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等 VOCs 质量占比均远低于 10%，同时，因各个设备因工艺顺序零散分布，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可行。

③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原理是：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除尘器箱体，气流速度降低，大颗粒粉尘因重力沉降落入灰斗，细小粉尘随气流穿过滤袋时，通过筛滤、惯性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吸附等综合作用被滤袋纤维捕集，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经出气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粉尘层增厚至设定阻力值时，清灰系统（脉冲喷吹、反吹风等方式）启动，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抖落至灰斗，粉尘定期由卸灰装置排

出，实现除尘过程的持续循环。因此，喷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行。

4.2.4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	DA001	1#印刷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06.6331	29.3168	15	0.6	25
2#	DA002	2#印刷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06.6325	29.3164	15	0.9	25
3#	DA001	喷粉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106.6327	29.3162	15	0.5	25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文件规定，废气排放口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

③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 HJ 1297 执行。

⑤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损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⑥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相应

内容。

4.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出口	1次/年
		2#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出口	1次/年
		3#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废气出口	1次/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印刷生产场所	1次/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1次/年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4.2.6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40	0.070	5.38	两级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3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2000（无量纲）	
DA002	非甲烷	0.372	0.186	7.16	两级活		4.3	60	

	总烃				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2000(无量纲)	
DA003	颗粒物	0.143	0.072	8.94	布袋除尘	1.6	50	

(2)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8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非正常工况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351	0.176	1次/a	1h	停产、检修
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466	17.90	1次/a	1h	停产、检修
3#	喷粉	颗粒物	0.466	17.90	1次/a	1h	停产、检修

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4.2.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散居居民,但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界北侧 410m 处。而项目营运期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防治设施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中的可行技术,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等文件规定,生活用水以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375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337.5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抹布和拖把清洗时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2000m²,平均每周清洁 1 次(一年按 49 周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m³/周(98m³/a),将每周一次的用水量计为最大单次用水量,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88.2m³/a)。

(3) 高浓度冲版废液

在制版过程中利用显影液使 CTP 版显示图案,然后用水将 CTP 版上残留的显影液冲洗掉,从而产生冲版废水,定期排放至制版间外的收集池储存,经过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冲版水过滤循环系统的循环水量为 2.0m³/h,平均每天运行 4h,结合建设单位现有运行生产经验,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冲版水补水量为 0.08m³/d(20.0m³/a);因冲版水在不断过滤循环后浓度逐渐升高,无法继续循环使用,冲版水平均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0.05m³,则冲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2m³/a(0.004m³/d);因浓度较高,产生量较小,故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营运期间间接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一级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化池废水 3.15m ³ /d (425.7m ³ /a)	COD	460	0.196	350	0.149	50	0.021
	BOD ₅	250	0.106	300	0.128	10	0.004
	SS	360	0.153	200	0.085	10	0.004
	NH ₃ -N	35	0.015	35	0.015	5	0.002
	石油类	12	0.005	10	0.004	1	0.0004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整个车间地面不会产生较多油污，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其废水的污染物浓度与生活污水相似。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隔油+调节+厌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的排放量共计约 3.15m³/d，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 1.50m³/d，剩余容量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生化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2-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 37' 58.656"	29° 18' 59.23590"	425.7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入生化池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废水污染因子简单、可生化性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最终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已建生化池的处理规模为 50m³/d,暂无其他企业入驻,剩余处理能力约 50m³/d。生化池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此外,根据调查,该生化池目前已通过了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生化池的验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此,废水处理依托可行。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污水截流管网完善，因此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可进入市政管网汇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总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现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 后排入花溪河；二期工程已建成，二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10mg/L，采用 CASS 处理工艺。

《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6 月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渝环函〔2023〕412 号），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部分（处理规模 1 万 m³/d），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一期后续部分（处理规模 1 万 m³/d）。尾水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规模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和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评价要求项目对依托的生化池出口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自行监测计划由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出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由重庆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污废水污染因子简单、可生化性好，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调节+厌氧+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花溪河。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7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污水排放口	COD	350	0.149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达标
	BOD ₅	300	0.128			300	
	SS	200	0.085			400	
	氨氮	35	0.015			45	
	石油类	10	0.004			20	

4.2.2.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花溪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生产厂房，根

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约75~90dB(A)，厂房对噪声源有一定的削减、隔声作用。按经验数据，一般可削减10dB（A）以上。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2-24 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声压级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持续时间
1	1#高宝印刷机	1台	75/1m	室内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15	间断作业
2	2#高宝印刷机	1台	75/1m				
3	海德堡印刷机	1台	75/1m				
4	水墨印刷机	1台	75/1m				
5	过油机	1台	75/1m				
6	全自动翻纸机	2台	75/1m				
7	全自动翻纸机	2台	75/1m				
8	切纸机	2台	75/1m				
9	科雷直接制版机	1台	70/1m				
10	冲版机	2台	70/1m				
11	立式覆膜机	2台	75/1m				
12	烫金机	1台	75/1m				
13	全自动铝箔复合机	2台	75/1m				
14	全自动高速裱瓦机	2台	80/1m				
15	全自动模切机	1台	80/1m				
16	全自动模切机	1台	80/1m				
17	全自动模切机	1台	80/1m				
18	粘盒机	3台	70/1m				
19	提手机	1台	70/1m				
20	贴窗机	1台	70/1m				
21	钉箱机	1台	70/1m				
22	打钉机	3台	75/1m				
23	空压机	1台	85/1m				
24	风机	3台	85/1m	室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公式计算设备噪声的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

①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式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的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在厂房中心周围布置，故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建筑物隔声量

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取值，本项目为钢结构厂房，墙体隔声量按 15dB（A）计，故本项目插入损失为 21dB（A）。

③建筑物外噪声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高宝印刷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1.15	110.85	1.2	东	9.28	56.35	昼间	15	35.35	1
								南	101.23	56.05			35.05	
								西	48.57	56.06			35.06	
								北	119.38	56.05			35.05	
2	生产车间	2#高宝印刷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9.74	70.77	1.2	东	48.16	56.06	昼间	15	35.06	1
								南	80.40	56.05			35.05	
								西	9.91	56.32			35.32	
								北	141.01	56.05			35.05	
3	生产车间	海德堡印刷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8.45	84.71	1.2	东	46.79	56.06	昼间	15	35.06	1
								南	96.77	56.05			35.05	
								西	11.10	56.26			35.26	
								北	124.60	56.05			35.05	
4	生产车间	水墨印刷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09	64.37	2	东	18.47	56.13	昼间	15	35.13	1
								南	50.12	56.06			35.06	
								西	39.92	56.07			35.07	
								北	170.67	56.05			35.05	
5	生产车间	过油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3.93	62.63	1	东	48.37	56.06	昼间	15	35.06	1
								南	70.40	56.05			35.05	
								西	9.80	56.32			35.32	
								北	151.01	56.05			35.05	
6	生产车间	全自动翻纸机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4.51	125.38	0.9	东	11.29	56.83	昼间	15	35.83	1
								南	120.87	56.06			35.06	
								西	46.35	56.10			35.10	
								北	99.78	56.06			35.06	
7	生产车间	全自动翻纸机 2本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9.74	120.15	0.9	东	18.61	56.35	昼间	15	35.35	1
								南	119.84	56.06			35.06	

								西	39.04	56.12			35.12	
								北	100.96	56.06			35.06	
8	生产车间	全自动翻纸机 3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4.39	116.66	0.9	东	24.43	56.23	昼间	15	35.23	1
							南	119.85	56.06	35.06				
							西	33.23	56.15	35.15				
							北	101.07	56.06	35.06				
9	生产车间	全自动翻纸机 4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9.04	112.6	0.9	东	30.58	56.16	昼间	15	35.16	1
							南	119.41	56.06	35.06				
							西	27.08	56.19	35.19				
							北	101.64	56.06	35.06				
10	生产车间	切纸机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18	87.03	0.8	东	17.95	56.37	昼间	15	35.37	1
							南	78.01	56.07	35.07				
							西	40.15	56.12	35.12				
							北	142.78	56.05	35.05				
11	生产车间	切纸机 2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8.82	82.97	0.8	东	24.09	56.23	昼间	15	35.23	1
							南	77.56	56.07	35.07				
							西	34.00	56.14	35.14				
							北	143.35	56.05	35.05				
12	生产车间	科雷直接制版机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41	95.55	0.8	东	6.62	53.01	昼间	15	32.01	1
							南	80.14	51.07	30.07				
							西	51.45	51.09	30.09				
							北	140.41	51.05	30.05				
13	生产车间	冲版机 1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38	92.16	0.8	东	7.03	52.83	昼间	15	31.83	1
							南	76.21	51.07	30.07				
							西	51.08	51.09	30.09				
							北	144.35	51.05	30.05				
14	生产车间	冲版机 2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9.12	92.5	0.8	东	10.62	51.92	昼间	15	30.92	1
							南	79.33	51.07	30.07				
							西	47.46	51.10	30.10				

								北	141.30	51.05			30.05	
15	生产车间	立式覆膜机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74	55.59	1.3	东	29.99	56.08	昼间	15	35.08	1
								南	47.82	56.06			35.06	
								西	28.41	56.08			35.08	
								北	173.21	56.05			35.05	
16	生产车间	立式覆膜机 2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34	51.19	1.3	东	29.10	56.08	昼间	15	35.08	1
								南	41.66	56.06			35.06	
								西	29.37	56.08			35.08	
								北	179.35	56.05			35.05	
17	生产车间	烫金机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2.51	78.61	1.2	东	21.65	56.11	昼间	15	35.11	1
								南	70.28	56.05			35.05	
								西	36.53	56.07			35.07	
								北	150.58	56.05			35.05	
18	生产车间	全自动铝箔复合机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6.53	106.04	1.2	东	40.51	56.07	昼间	15	35.07	1
								南	118.67	56.05			35.05	
								西	17.16	56.14			35.14	
								北	102.58	56.05			35.05	
19	生产车间	全自动铝箔复合机 2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3.31	101.98	1.2	东	48.37	56.06	昼间	15	35.06	1
								南	119.51	56.05			35.05	
								西	9.29	56.35			35.35	
								北	101.90	56.05			35.05	
20	生产车间	全自动高速裱瓦机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0.46	57.62	1.3	东	48.59	61.06	昼间	15	40.06	1
								南	64.31	61.06			40.06	
								西	9.65	61.33			40.33	
								北	157.10	61.05			40.05	
21	生产车间	全自动高速裱瓦机 2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7.07	53.22	1.3	东	48.50	61.06	昼间	15	40.06	1
								南	58.76	61.06			40.06	
								西	9.79	61.32			40.32	
								北	162.65	61.05			40.05	

22	生产车间	全自动模切机 1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83.62	177.16	1.1	东	19.66	61.12	昼间	15	40.12	1
								南	191.78	61.05			40.05	
								西	37.24	61.07			40.07	
								北	29.05	61.08			40.08	
23	生产车间	全自动模切机 2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7.97	50.17	1.1	东	14.24	61.18	昼间	15	40.18	1
								南	29.22	61.08			40.08	
								西	44.36	61.06			40.06	
								北	191.48	61.05			40.05	
24	生产车间	全自动模切机 3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21.35	46.78	1.1	东	13.56	61.19	昼间	15	40.19	1
								南	24.48	61.09			40.09	
								西	45.09	61.06			40.06	
								北	196.21	61.05			40.05	
25	生产车间	粘盒机 1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7.25	33.58	0.6	东	52.39	51.09	昼间	15	30.09	1
								南	37.16	51.13			30.13	
								西	6.14	53.26			32.26	
								北	184.32	51.05			30.05	
26	生产车间	粘盒机 2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2.85	29.51	0.6	东	51.30	51.09	昼间	15	30.09	1
								南	31.26	51.16			30.16	
								西	7.29	52.72			31.72	
								北	190.20	51.05			30.05	
27	生产车间	粘盒机 3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8.45	25.45	0.6	东	50.20	51.09	昼间	15	30.09	1
								南	25.37	51.21			30.21	
								西	8.45	52.35			31.35	
								北	196.07	51.05			30.05	
28	生产车间	提手机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53.15	131.1	0.8	东	22.80	51.25	昼间	15	30.25	1
								南	136.66	51.05			30.05	
								西	34.67	51.14			30.14	
								北	84.24	51.06			30.06	
29	生产车间	贴窗机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9.76	126.7	0.8	东	22.72	51.25	昼间	15	30.25	1

				距离衰减				南	131.10	51.05			30.05	
								西	34.82	51.14			30.14	
								北	89.79	51.06			30.06	
30	生产车间	钉箱机	7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4.34	130.76	0.7	东	15.95	51.46	昼间	15	30.46	1
							南	131.08	51.05	30.05				
							西	41.59	51.11	30.11				
							北	89.67	51.06	30.06				
31	生产车间	钉钉机 1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8.74	135.84	0.4	东	16.44	56.43	昼间	15	35.43	1
							南	137.79	56.05	35.05				
							西	41.03	56.11	35.11				
							北	82.97	56.06	35.06				
32	生产车间	钉钉机 2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4	141.26	0.4	东	9.39	57.13	昼间	15	36.13	1
							南	139.27	56.05	35.05				
							西	48.06	56.10	35.10				
							北	81.35	56.06	35.06				
33	生产车间	钉钉机 3	7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0.96	135.51	0.4	东	10.40	56.95	昼间	15	35.95	1
							南	132.85	56.05	35.05				
							西	47.12	56.10	35.10				
							北	87.79	56.06	35.06				
34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4.56	35.95	0.4	东	9.45	67.12	昼间	15	46.12	1
							南	7.88	67.52	46.52				
							西	49.37	66.09	45.09				
							北	212.72	66.05	45.05				

表 4.2-27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1#印刷废气处理风机	-12.17	118.91	0.4	85/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软连接等	昼间
2	2#印刷废气风机	-71.77	93.18	0.4	85/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软连接等	昼间
3	喷粉废气处理风机	-58.23	73.87	0.4	85/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软连接等	昼间

备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0,0），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4.2.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预测方法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的计算不考虑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的情况下，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西厂界	51.79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52.92		达标
东厂界	53.27		达标
北厂界	49.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 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等, 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 四周厂界昼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振：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③建筑隔声：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隔声。

4.2.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9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4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自行监测 1 次/季

4.2.4 固废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纸：项目在分纸、模切等工序产生的废弃纸张边角料以及烫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烫金纸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纸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原材料纸张的总用量约为10968t，则废纸的产生量约为109.68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废膜：项目在覆膜时会产生废弃的薄膜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膜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光哑膜的总用量为120t/a，则废膜的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废包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1.2t/a，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处

置。

4.布袋除尘粉尘：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回收的粉尘约1.282t/a，单独收集后作为回用于喷粉工序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计表见表4.5-1。

表4.5-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计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废纸	109.68	900-005-S17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09.68	0
废膜	1.2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2	0
废包装材料	1.2	900-005-S17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2	0
布袋除尘粉尘	1.282	900-099-S17	回用	1.282	0

(2) 危险废物

1.废无纺布：设备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沾染了清洗剂和油墨的废弃无纺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无纺布的产生量约为 0.8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2.废橡皮布：胶印过程中，橡皮布经反复使用后需要更换，项目年消耗橡皮布 100 张，其主要成分为丁腈橡胶，密度约为 1.25t/m³；橡皮布厚度一般为 2mm，尺寸按项目使用的最大尺寸 1.67*1.355m 计，则废橡皮布的产生量约为 0.57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3.废橡皮布清洗剂：本项目橡皮布清洗剂使用量为 0.6t/a，根据前文分析，其 70%计入危险废物，则废橡皮布清洗剂产生量为 0.42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润版液：本项目润版液年使用量为 2t/a，折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润版液的产生量约 1.6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5.冲版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冲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2m³/a，在收集池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包装桶：根据表 2.1-6 原辅材料表计算得出，20kg 桶 250 个，25kg 桶 968 个，16kg 桶 50 个，50kg 桶 80 个，200kg 桶 109 个，1kg 罐 10270 个，2.5kg

罐 2584 个，11kg 桶 55 个；其单个桶的重量分别按 16—25kg 桶 1kg/个、50kg 桶 2kg/个、200kg 桶 10kg/个、11kg 桶 0.5kg/个、2.5kg 罐 0.2kg/个、1kg 罐 0.13kg/个计算，则废弃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4.645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7.废印刷版：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印刷版的产生量约为 6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8.废过滤芯：项目冲版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过滤会产生废过滤芯，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过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77t/a，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3.8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62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0.废润滑油和油桶：项目机械设备维保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油桶，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1.2t/a；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5-2。

表 4.5-2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无纺布	HW06	900-404-06	0.8	印刷	固态	/	/	每周	T, I, R	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橡皮布	HW49	900-041-49	0.57	印刷	固态	/	/	每月	T, In	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橡皮布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42	印刷	液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每周	T, I, R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版液	HW06	900-404-06	1.6	印刷	固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每天	T, I, R	资质单位处理
5	冲版废液	HW16	231-002-16	1.2	印刷	液态	/	/	每半月	T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645	原辅料使用	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每天	T, In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6	印刷	固态			每月	T	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过滤芯	HW16	231-002-16	0.05	印刷	固态	/	矿物油	半年	T	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2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每年	T	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2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因此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5.1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代码为900-001-S62。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1) 生活垃圾：厂内设1个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6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做防渗、流失处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或回用。

(3) 危险废物：设1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3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贮存库设“六防”处理，下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4.2.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工业固废

①贮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二)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大于 10t，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4.4.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控制及台账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3) 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同时需签订有效的书面协议，保留危险废物转运电子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表 4.2-31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危废贮存库	废无纺布	HW06	900-404-06	车间东侧	3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设置托盘。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3个月
	废橡皮布	HW49	900-041-49					
	废橡皮布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废润版液	HW06	900-404-06					
	高浓度冲版废液	HW16	231-002-1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废过滤芯	HW16	231-002-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14-0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餐厨垃圾：桶装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但为确保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含有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的介质泄漏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本项目油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4.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

表4.2-32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印刷区、过油区、辅料区、高浓度冲版废液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

		求施工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简单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本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单张纸胶印油墨中的油类物质、橡皮布清洗剂中的油类物质和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和“三废”危险性判别以及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33 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和“三废”危险性判别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CAS号	主要危险性				是否风险物质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1	显影液	显影液	/	√	√	/	/	是
2	润版液	润版液	/	√	/	/	/	是
3	单张纸胶印油墨	胶印油墨	/	√	√	/	/	是
4	UV 光固化油墨	UV 光固化油墨	/	√	√	/	/	是
5	水性柔印油墨	水性柔印油墨	/	√	√	/	/	是
6	水性胶	水性胶	/	√	/	/	/	是
7	水性覆膜胶	水性覆膜胶	/	√	√	/	/	是
8	水性上光油	水性上光油	/	√	√	/	/	是
9	胶印油墨清洗剂	胶印油墨清洗剂	/	√	√	/	/	是
10	UV 油墨清洗剂	UV 油墨清洗剂	/	√	√	/	/	是
11	橡皮布清洗剂	橡皮布清洗剂	/	√	√	/	/	是
12	润滑油	润滑油	/	√	√	/	/	是

13	废橡皮布清洗剂	废橡皮布清洗剂	/	√	√	/	/	是
14	废润版液	废润版液	/	√	√	/	/	是
15	高浓度冲版废液	高浓度冲版废液	/	√	/	/	/	是
1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	√	√	/	/	是

表 4.2-34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显影液	辅料区, 设备在线	桶装	1.2	50	0.024
2	润版液		桶装	0.35	50	0.007
3	胶印油墨		桶装	5	50	0.1
4	UV 光固化油墨		桶装	2	50	0.04
5	水性柔印油墨		桶装	3	50	0.06
6	水性胶		桶装	5	50	0.1
7	水性覆膜胶		桶装	5	50	0.1
8	水性上光油		桶装	1	50	0.02
9	胶印油墨清洗剂		桶装	0.048	50	0.00096
10	UV 油墨清洗剂		桶装	0.016	50	0.00032
11	橡皮布清洗剂		桶装	0.11	50	0.0022
12	润滑油		桶装	0.05	2500	0.00002
13	废橡皮布清洗剂		危废贮存库	桶装	0.42	50
14	废润版液	桶装		1.6	50	0.032
15	高浓度冲版废液	桶装		1.2	50	0.024
16	废润滑油	桶装		0.12	50	0.024

Q 值合计

0.5429

备注：风险物质参照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的 50t。

经计算，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

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风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5 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辅料区	显影液、润版液、胶印油墨、UV 光固化油墨、水性柔印油墨、水性胶水性覆膜胶、水性上光油、胶印油墨清洗剂、UV 油墨清洗剂、橡皮布清洗剂、润滑油	泄漏、燃烧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	危废贮存库	废润版液、废橡皮布清洗剂、高浓度冲版废液、废润滑油	泄漏、燃烧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印刷区、过油区、辅料区、高浓度冲版废液收集池等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一般固废暂存区、印刷区域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4.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②厂区液态危废、油墨、清洗剂等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收集，在密封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托盘，防止泄漏，并在各易燃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防毒面具）、消防器材（消防砂、灭火器）、堵漏物质（吸附棉）、应急收集物质（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提升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印刷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印刷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喷粉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3#)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6\text{kg}/\text{h}$;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以及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30m ² ），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防渗防腐等处理，废油等液态危废采用密封桶分类收集，并采用托盘存放，防止其泄漏外环境，日常管理应设置危废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辅料区、出版房、冲版废水收集池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一般固废暂存区、印刷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4.0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印刷区、过油区、辅料区、高浓度冲版废液收集池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一般固废暂存区、印刷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4.0m，K≤1×10⁻⁷cm/s。</p> <p>②厂区液态危废、油墨、清洗剂等液态原料采用密封桶收集，在密封桶下方设置高约 15cm 托盘，防止泄漏，并在各易燃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p> <p>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p> <p>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风险物质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文件规定。</p> <p>废气排放口满足下列要求：</p> <p>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p> <p>③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p> <p>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 HJ 1297 执行。</p> <p>⑤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损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一次。</p>

⑥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相应内容。

污水排放口满足下列要求：

①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 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溢流及事故排水应纳入污水排放口排放。

③ 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或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的，应在相应位置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④ 排污单位为单一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HJ 1309 等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环保人员，确定各个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环保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对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以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加强环保设施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4)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照日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5) 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并对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不符，应积极接受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六、结论

重庆市兴嘉好印务有限公司全自动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建设方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43	/	/	0.512	2.443	0.512	-1.931
	颗粒物	/	/	/	0.143	/	0.143	0.143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排 入环境）	COD	0.217	/	/	0.021	0.217	0.021	-0.196
	BOD ₅	0.072	/	/	0.004	0.072	0.004	-0.068
	SS	0.072	/	/	0.004	0.072	0.004	-0.068
	NH ₃ -N	0.029	/	/	0.002	0.029	0.002	-0.027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废纸	383.53	/	/	109.68	383.53	109.68	-273.85
	废膜	4	/	/	1.2	4	1.2	-2.8
	废包装材料	/	/	/	1.2	/	1.2	/
	布袋回收粉尘	/	/	/	1.282	/	1.282	/
	废无纺布	2	/	/	0.8	2	0.8	-1.2
	废橡皮布	1.7	/	/	0.57	1.7	0.57	-1.13
	废橡皮布清洗剂	0.84	/	/	0.42	0.84	0.42	-0.42
	废润版液	3.2	/	/	1.6	3.2	1.6	-1.6
	高浓度冲版废液	1.2	/	/	1.2	1.2	1.2	0
	废包装桶	31.15	/	/	4.645	31.15	4.645	-26.505
	废印刷版	20	/	/	6	20	6	-14
	废滤芯	0.05	/	/	0.05	0.05	0.05	0
废活性炭	2.68	/	/	4.62	2.68	4.62	1.94	

	废润滑油和油桶	1.2	/	/	1.2	1.2	1.2	0
	生活垃圾	/	/	/	5.1	/	5.1	+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